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布，[編纂]目前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及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